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年度業績公佈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	34,608	26,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02)	(315)
行政開支		(33,621)	(21,368)
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減值虧損	11	(16,280)	(4,226)
財務成本	7	(8,735)	(5,360)
除稅前虧損	4, 6	(27,230)	(5,072)
所得稅開支	8	(4,452)	(2,116)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682)	(7,188)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年度一項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9,049
本期／年度(虧損)／溢利	<u>(31,682)</u>	<u>1,8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1,682)</u>	<u>1,861</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本期／年度(虧損)／溢利	<u>人民幣(2.09)分</u>	<u>人民幣0.29分</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人民幣(2.09)分</u>	<u>人民幣(1.13)分</u>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人民幣1.43分</u>
攤薄		
本期／年度(虧損)／溢利	<u>人民幣(2.09)分</u>	<u>人民幣0.29分</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人民幣(2.09)分</u>	<u>人民幣(1.13)分</u>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人民幣1.42分</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年度(虧損)／溢利	<u>(31,682)</u>	<u>1,861</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 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348	4,3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的重 新分類調整	<u>-</u>	<u>12,117</u>
本期／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51,348</u>	<u>16,447</u>
本期／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9,666</u></u>	<u><u>18,30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19,666</u></u>	<u><u>18,3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0	3,945	4,926
投資物業		-	-	496,900
商譽		-	5,697	42,492
其他無形資產		22,814	16,681	4,695
遞延稅項資產		757	2,495	1,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71	28,818	550,4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	11	945,042	363,140	140,730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19,368	5,341	2,021
應收票據		26,835	24,9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23,380	24,205
就銀行貸款作出之質押存款		665,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975	19,964	20,932
流動資產總值		2,446,216	436,823	187,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3,979	2,145	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967	19,628	8,529
應交稅金		4,802	2,86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5,573	-	79,779
流動負債總額		653,321	24,642	88,713
流動資產淨值		1,792,895	412,181	99,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9,266	440,999	649,617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48,026
已發行債券	28,087	25,896	17,382
遞延稅項負債	-	1,164	88,578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87	27,060	253,986
	<hr/>	<hr/>	<hr/>
資產淨值	1,791,179	413,939	395,631
	<hr/> <hr/>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159	51,989	51,989
儲備	1,561,020	361,950	343,642
	<hr/>	<hr/>	<hr/>
權益總額	1,791,179	413,939	395,631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典當服務、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財務諮詢服務及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本公司名稱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性物業及權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據此，本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不可與本期間所示數額可資比較。

更改呈列貨幣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計算。本報告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以便於更好地反應本集團的基本表現。

更改呈列貨幣是會計政策變更，需追溯調整。本集團以港元呈列的截止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中的法定財務資訊及賬目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報表已使用以下程式重述為人民幣：

- 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 非人民幣收入及支出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
-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歷史匯率折算
- 所有匯率均來自本集團之基本財務記錄。

前期差錯更正

本集團發現前期財務報表存在收入和費用跨期確認錯誤。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表已經重述。重述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對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報表無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入之減少	1,054
行政支出之增加	<u>276</u>
利潤之減少	<u><u>1,330</u></u>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少	496
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u>844</u>
權益之減少	<u><u>1,330</u></u>

此外，本集團發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12,024,000元的軟件誤劃分至固定資產。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表已將前述軟件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對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報表無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重點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可能於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細分的具體行式項目；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其於財務報表中呈列附註的順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必須匯集作為單一行式項目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作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的應用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要求不會改變。該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式並不會改變分類為流動資產或可供出售的處置組別之日期。該等修訂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任何處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有所改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畫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非強制生效且尚未確定但可供採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融資服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服務、典當服務、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租賃服務

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物業出租之溢利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或損失及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所有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應收票據及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外按歸屬業務分類；所有負債除其他財務負債外按歸屬業務分類。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34,608	26,197	-	15,703	34,608	41,900
分部業績	(10,992)	1,637	-	9,049	(10,992)	10,686
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損失或變動					(5,432)	(2,042)
銀行利息收入					1,550	39
股息收入					-	1,246
財務費用					(8,735)	(5,360)
不予分配開支					(3,621)	(5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230)	3,977
稅項					(4,452)	(2,116)
本期/年(虧損)/溢利					(31,682)	1,861
分部資產	2,445,328	439,496	-	-	2,445,328	439,496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27,259	26,145
資產總值					2,472,587	465,641
分部負債	680,966	49,464	-	-	680,966	49,46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42	2,238
負債總額					681,408	51,702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不預分配資產		總計	
	融資服務		物業租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83	2,107	-	-	5	7	4,088	2,114
應收貿易帳款及貸款減值虧損	16,280	4,226	-	-	-	-	16,280	4,226
投資性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1,300)	-	-	-	(1,300)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70	13,024	-	-	-	-	13,670	13,024

* 本期／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香港	1,946	5,312
中國大陸	32,662	20,885
	34,608	26,197

上述持續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香港	1,061	1,581
中國大陸	<u>24,553</u>	<u>24,742</u>
	<u>25,614</u>	<u>26,32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中包含保理分部的主要客戶帶來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5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27,000元）。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期間／年度所賺取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商業保理貸款	14,648	3,860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	4,268	5,093
房地產抵押貸款	4,017	1,761
應收融資租賃	1,858	1,384
其他應收貸款	9,817	14,099
	<u>34,608</u>	<u>26,19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50	39
股息收入	–	1,246
其他	1,773	387
	<u>3,323</u>	<u>1,672</u>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或變動	(5,432)	(2,042)
匯兌(損失)／收益	(1,093)	55
	<u>(6,525)</u>	<u>(1,987)</u>
	<u>(3,202)</u>	<u>(31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和應收貸款減值	16,280	4,2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174	7,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5	336
	<u>8,689</u>	<u>7,689</u>
商譽減值	5,697	—
無形資產減值	4,656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111	3,686
無形資產攤銷	2,711	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06	2,838
軟件維護	1,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	2,100
核數師酬金	800	572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243	642
	<u>24,309</u>	<u>14,078</u>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67	3,128
應付債券	1,868	2,232
	<u>8,735</u>	<u>5,360</u>

8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大陸產出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年度所得稅		
－中國內地	<u>3,334</u>	<u>3,172</u>
所得稅總計	3,334	3,172
遞延稅項	<u>1,118</u>	<u>(1,056)</u>
本期／年度稅項開支總計	<u>4,452</u>	<u>2,116</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7,124,02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4,780,780股)計算,有關股數已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發行新股之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加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為每股淨虧損,對於發行在外之期權的稀釋加權平均股數有反稀釋的作用,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每股虧損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1,682)	(7,188)
終止經營業務	—	9,049
	<u>(31,682)</u>	<u>1,861</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7,124	634,781
購股權	—	7,183
	<u>1,517,124</u>	<u>641,964</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貸款		
商業保理貸款 (附註(a))	737,406	14,232
房地產抵押貸款 (附註(b))	80,750	28,950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附註(c))	36,875	64,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d))	30,459	20,549
其他應收貸款 (附註(e))	88,186	245,283
	<u>973,676</u>	<u>373,122</u>
減值	<u>(28,634)</u>	<u>(9,982)</u>
	<u>945,042</u>	<u>363,140</u>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條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於30日至365日。
- (b) 對於房地產抵押貸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120日至365日。
- (c) 對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30日至240日。
- (d) 融資租賃應收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大部份貸款期限介於60日至365日。
- (e) 其他貸款應收款來源於提供其他貸款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乎60日至365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少於三個月	385,184	44,100
三至六個月	237,811	253,086
六至十二個月	253,211	8,960
超過十二個月	97,470	66,976
	<u>973,676</u>	<u>373,122</u>
減值	<u>(28,634)</u>	<u>(9,982)</u>
	<u><u>945,042</u></u>	<u><u>363,140</u></u>

未被個別認定或組合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未逾期未減值	833,312	353,088
逾期不足30天	88,368	2
逾期30至60天	-	-
逾期61至120天	7	4,501
逾期超過120天	-	815
	<u>921,687</u>	<u>358,406</u>
	<u><u>921,687</u></u>	<u><u>358,406</u></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期／年初	9,982	5,717
收購一間子公司增加	2,17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75	5,007
已撥回減值虧損*	(2,495)	(781)
匯兌差額	198	39
	<u>28,634</u>	<u>9,982</u>

* 上年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夠地計提減值撥備，年內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年／期間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包含個別認定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2,78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4,000元)，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原值為人民幣51,989,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6,000元)。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付款的客戶，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將被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5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位)合計結餘約人民幣322,13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510,000元)，及1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多於10%。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12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個月以內	18,458	1,515
一至兩個月	2,018	162
二至三個月	986	174
三個月以上	2,517	294
	<u>23,979</u>	<u>2,1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第一年)	2,617	2,590
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2,605	1,335
五年後	2,800	—
	<u>8,022</u>	<u>3,925</u>

14 比較數字

因本期間自願呈列貨幣改變及前年錯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末期會計處理，披露及呈列事宜，另呈列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許多企業而言，二零一六年是一個動盪不安的一年，不穩定的經濟增長和不確定的外部環境引發了對市場的擔憂。全年中國GDP增速放緩至6.7%。雖然此增速處符合政府6.5%至7%的預期增長範圍，但卻創下26年來新低。更多的長期挑戰，如債務危機、房地產泡沫，以及全面經濟轉型也導致了市場的不確定性的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實施的戰略舉措和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使得公司平穩度過這一時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特別是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隨著房地產市場和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謹慎評估其貸款組合，並維持嚴格的政策評估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這導致本集團減少對客戶的貸款數目，以及減慢了個人財產典當和其他貸款服務業務的增長。

面對敏感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仍然看好中國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市場的潛在機會。隨Swire Capital Limited（「Swire」）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後，本集團隨即籌集額外資金，可加強其財務狀況及能力，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此外，本集團與國美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日後可利用國美集團龐大的零售分銷及供應鏈網絡。憑藉國美集團的客戶群和供應鏈網路，本集團著眼於為其供應商推銷和提供商業保理產品，為其批發和零售客戶推銷和提供融資租賃產品。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收購了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美信達」）的100%股權，邁出了和國美集團開展戰略合作的關鍵一步。此次收購之後，本集團整合了國美信達的財務業績，擴大了其在國美集團強大採購供應商網路支援下業績不斷增長的商業保理業務部門，此舉為此業務分部創下增收。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國美信達（「信達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合併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4,6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197,000元增加32.11%。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6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861,000元，其中溢利人民幣9,049,000元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主要原因是(1)出售上市公司證券以致於告期內虧損人民幣5,4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2,000元）；(2)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錄得人民幣16,2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26,000元）；及(3)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錄得人民幣10,3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報告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09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3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報告期內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列示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以更準確地展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全年的比較數字亦由港元轉為以人民幣重列，並所載於本公告內以便進行比較。

融資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業務經營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收入	34,608	26,197
經營費用	(18,967)	(20,334)
經營盈利	15,641	5,863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6,280)	(4,22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5,69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656)	-
分類業績	(10,992)	1,637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房地產抵押貸款	4,017	1,761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4,268	5,0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58	1,384
商業保理貸款	14,648	3,860
其他應收貸款	9,817	14,099
合計	34,608	26,197

主要經營數據

(人民幣千元)	31.12.2016	31.3.2016
貸款結餘淨額	945,042	363,140
貸款結餘總額	973,676	373,122
– 香港	28,256	49,448
– 中國	945,420	323,674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 香港	9.97%	10.26%
– 中國	8.57%	11.73%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2.9%	2.7%

減值撥備

期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金額為人民幣16,280,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26,000百萬元）。此金額為包括扣除減值損失回撥人民幣2,495,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1,000百萬元）後，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8,775,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7,000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年／期初	9,982	5,717
因收購國美信達產生	2,174	–
減值準備費用	18,775	5,007
減值損失回撥	(2,495)	(781)
匯兌差額	198	39
年／期末	28,634	9,982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構成情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16 九個月	截至 31.3.2016 全年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或損失	(5,432)	(2,042)
匯兌(虧損)／收益	(1,093)	55
	(6,525)	(1,987)

展望

2016年12月23日，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心和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提議將本公司更名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新名稱將為該公司樹立更加明確的企業形象和身份。通過和國美集團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將致力於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並將重點放在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服務上，深入挖掘國美集團遍佈中國的強大供應商和客戶網路。此外，通過利用認購收益開發和推出一系列面向供應商的保理融資和信貸服務，本集團獲准擴大其不斷增長的商業保理業務的客戶群。除了建立與國美集團的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行銷和推廣活動，提供集團的多種金融產品，包括提供給國美集團和非國美集團供應商的商業保理產品，和提供給國美集團和非國美集團客戶的融資租賃產品，這些客戶分為批發和零售客戶。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與這兩個目標領域內的其他領先企業、國有企業以及上市企業共同探索新的商機。

本集團正在尋找機會進入線上第三方支付業務，作為集團補充和整合金融業務的一部分。其中和國美集團在零售結算方面的合作是第一步。在利用國美集團的多元化的分銷管道和其他潛在網路之前，本集團擬收購一家已獲得第三方支付經營牌照的中國公司。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收緊了新牌照發放的政策，自2015年3月26日起再無發放新牌照，本集團認為此項收購很有必要。

儘管2017年繼續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做好充足的準備追求更進一步的發展機遇。近年來，中國在經濟結構調整、穩定增長和加快城市化進程上表現出迫切需求，居民收入和消費能力不斷提高，消費觀念不斷改變，使得消費金融行業發展迅速。

通過持續發展和增強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有能力迅速和靈活地應對不斷變換的市場環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維持健全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791,17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332.7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數為人民幣788,975,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64,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14,8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6,28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7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73）。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遞延稅項負債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37.7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51%）。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非即期借貸（年期超過一年）及即期借貸（年期為一年以內）。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總數約為人民幣643,660,000元。本集團現時之借貸人民幣615,573,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抵押及無抵押借貸之固定利率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98%及6%-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5,573,000元及31,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087,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Swiree、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及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以每股0.77港元認購合共2,066,342,34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總金額為1,591.1百萬港元。於扣除有關交易之費用16.6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74.5百萬港元。

緊隨認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由634,780,780增加至2,701,123,120。

集團結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旗下全資子公司卓越大華有限公司以約人民幣49,720,000元總代價購買國美信達之全部股權。國美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期內本集團之結構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人民幣665,996,000元存款予以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8,022,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5,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員工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所訂立。

其他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其作識別用途之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舉為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目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故此舉可便利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呈列貨幣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已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使用新英文股份簡稱「GOME FIN TECH」（取代英文簡稱「SINO CREDIT」）及中文股份簡稱「國美金融科技」（取代中文簡稱「華銀控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用  作為新標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00.0	*391.3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50.0	—
發展及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380.0	—
行銷及推廣融資業務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44.5	2.1
	<u>1,574.5</u>	<u>393.4</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款予以抵押而令國美信達獲得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1,300,000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舉行之董事會例行會議中，為了讓董事及時作出即時決策，其中數次之通知時間少於14天。因此，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當時全體董事同意之情況下較所規定者短。董事會於日後將會盡力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i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鍾達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作出恰當調整。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將於彼等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彼等各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至於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彼等之委任已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主席)、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組成。

於送交董事審批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reditgp.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丁東華先生、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